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642號

聲 請 人 龍歡喜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楊倩怡

相 對 人 王廣儀

義翔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傅家森

代 理 人 楊俊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萬1,776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。次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以，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

110年度訴字第925號判決聲請人部分敗訴，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連帶負擔3%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。兩造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（下稱高院）111年度上字第517號判決第一審、第二審（含追加之訴）訴訟費用，關於聲請人上訴部分，由相對人王廣儀、義翔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義翔公司）連帶負擔97%，餘由聲請人負擔；關於義翔公司上訴及附帶上訴部分，由義翔公司負擔。義翔公司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未提出上訴理由書，經高院111年度上字第517號裁定駁回確定，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義翔公司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

計算書		
訴訟費用 (皆由聲請人預納)	金額 (新臺幣，下同)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53,371元	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
第二審裁判費	61,940元	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
第二審證人日旅費	602元	高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
一、聲請人原請求5,281,220元，後減縮聲明請求4,176,307元，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因減縮部分視為撤回，減縮部分之裁判費，應由聲請人自行負擔，故第一審裁判費應以42,382元計算。		
二、第一審、第二審（含追加之訴）訴訟費用，依高院判決所示，關於聲請人上訴部分，由相對人王廣儀、義翔公司連帶負擔97%即101,776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餘由聲請人負擔3,148元。		
計算式：(42,382+61,940+602) x 97%=101,776		
計算式：(42,382+61,940+602) - 101,776=3,148		
三、小結：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1,776元。		